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08年5月10日 字第745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醫粧股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037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必帝困難梭狀芽孢桿菌檢驗試劑(未滅菌)」（衛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33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產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09216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拟：1. 刊網站
2. 転知上網查閱配合回收驗章.

康維淑 5/10, 2019

108/5/16

如擬